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723/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EA/1

環境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5年12月15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蔡素玉議員(主席)
劉慧卿議員, JP (副主席)
李柱銘議員, SC, JP
張文光議員
單仲偕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陳偉業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李永達議員
林健鋒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黃容根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廖秀冬博士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環境)
郭家強先生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
范偉明先生

議程第V項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環境)
郭家強先生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
范偉明先生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環保園策劃)
鄧建輝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余麗琮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2
鄧曾藹琪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4
潘耀敏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484/05-06號文件 —— 2005年11月28日
會議的紀要)

2005年11月28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自上次會議後曾發出下列資料文件 ——

立法會CB(1)347/05-06(01)號文件 —— 香港大學城市規劃及環境管理研究中心發表一份題為“Drivers and Barriers to Engaging Small and Medium-sized Companies in Voluntary Environmental Initiatives”的報告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486/05-06(01)號文件 —— 跟進行動一覽表)

3.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建議在訂於2006年1月23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討論下列事項 ——

- (a) 各項改善空氣質素措施(包括兩間電力公司務求能於2010年或之前達致政府的減排目標所採取的措施)的進展；
- (b) 在廢物轉運站提供廢物隔油處理設施；及
- (c) 香港的《關於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的斯德哥爾摩公約》實施方案擬稿。

為預留充分的時間討論上述每項議題(尤其是(a)項)，委員同意就可否把(b)項或(c)項押後至2006年2月的會議上討論一事，徵詢政府當局的意見。

(會後補註：經諮詢政府當局後，上述3項議題均納入2006年1月23日會議的議程之內。因應政府當局提出的要求，(c)項其後以“向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注資的建議”取代。)

4. 主席告知委員，秘書處正安排事務委員會前往廣東進行一次職務訪問，她希望各委員積極參與此事。至於訪問行程，主席表示，是次訪問的行程仍有待與廣東各有關當局商定，而可能前往考察的項目包括東江水的密封式輸水管道、汕頭的風力發電場、河源的環保湖、珠海的生態公園，以及廣州的污水處理設施及自然保育教育農莊等。關於進行考察的時間，林健鋒議員表示，在2006年1月進行考察未必是適當的時間，因為內地大部分工廠會在假期內關閉，委員將無法觀察各污染行業對環境所造成的實際影響。陳偉業議員補充，應盡量避免編排在2006年1月第二個星期一及星期二進行考察，因為許多事務委員會的會議都是在該段期間舉行。此外，秘書處應給予委員充分的預告時間，讓他們可更改本身的計劃。李柱銘議員建議秘書處考慮在週末進行上述考察，以方便委員出席。他的意見獲得陳偉業議員及劉慧卿議員贊同。主席答應就考察安排與內地再作聯繫。

IV. 香港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

(立法會CB(1)486/05-06(03)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有關本港都市固體廢物的管理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1)486/05-06(04)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536/05-06(01)號文件 ——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的初步回應(只備中文本))

5. 應主席邀請，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向委員簡介香港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下稱“政策大綱”)，該大綱旨在提出一個在2005年至2014年這10年期間管理香港都市固體廢物的全面策略。長遠而言，倚賴堆填作為處置都市固體廢物的唯一方法，顯然不符合可持續發展的原則。因此，採用先進的處理方法以有效減少在堆填區棄置的廢物量，實在刻不容緩。此外，政府當局亦須提倡廢物循環再造，藉以發展循環經濟。政府當局希望政策大綱可配合政府在鼓勵社會積極參與避免產生及減少都市固體廢物方面所作出的努力。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補充，除立法引入生產者責任計劃外，政府當局亦會提供多項誘因，鼓勵減少廢物及把廢物循環再造。該等誘因包括因應市民的負擔能力，根據污染者自付的原則就都市固體廢物徵收費用。社會各界亦須以伙伴合作形式與政府舉辦更多宣傳及教育計劃，爭取市民支持和參與各項減少廢物的活動。

6.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下稱“環保署副署長(2)”)補充，儘管平均人口增長率每年為0.9%，但都市固體廢物的增長率卻為每年為3%。如果容許都市固體廢物按現時的趨勢增長，餘下的堆填處理能力將於未來6至10年內飽和。他繼而以電腦投影片資料扼要提述資料文件的要點，藉以介紹香港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

(會後補註：上述電腦投影片介紹資料的複本已隨立法會CB(1)554/05-06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7. 主席記得，事務委員會在2005年2月28日會議上討論本港都市固體廢物的管理時，委員獲悉政府當局計劃就廢物管理策略發表一份白皮書，用以徵詢公眾意見。但她注意到，現時的政策大綱並非白皮書，並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擬以該大綱進行公眾諮詢；若然，諮詢日期將於何時屆滿，因為許多團體代表均表示有意就該事

表達意見。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表示，政策大綱定出在未來10年管理都市固體廢物的策略和目標。政府當局無意就該議題進行另一輪正式的公眾諮詢，因為政策大綱涵蓋的多個項目已在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較早前就社會參與過程進行的公眾諮詢中廣泛諮詢市民大眾。政策大綱的目標大致上反映出市民在可持續發展委員會進行社會參與過程期間取得的共識，而政府當局會盡量遵行該等目標，只會在有實際需要時才會作出修改。儘管如此，鑒於該等具體措施(例如生產者責任計劃)對社會整體有深遠影響，政府當局會就該等措施作進一步的諮詢。

8. 主席表示，根據委員的印象，政府當局會在事務委員會2005年2月28日的會議後就廢物管理策略進一步諮詢公眾。她對政府當局沒有進一步諮詢公眾便發表政策大綱表示失望。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表示，在2005年2月28日會議上提出的廢物處理建議方案已然顧及就綜合廢物管理設施進行的研究的結果。在該次會議上，對於政府當局著重廢物處理技術多於把廢物減少、循環再造及再用的措施，主席曾表示關注。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推行社會參與過程(委員及市民均有參與)後，各界已就未來路向取得若干共識。現時的政策大綱就是根據上述社會參與過程及其他研究的結果制訂。政府當局決定不再作進一步諮詢而直接發表其政策大綱，藉以滿足委員及社會擬早日推行廢物管理策略的訴求。她歡迎委員在這方面提出進一步的意見。

9. 余若薇議員表示，政策大綱是一份相當有意思及資料豐富的文件。李柱銘議員亦表示，政策大綱載有年青一代參與廢物循環再造活動的圖片，令他留下深刻印象。環保署副署長(2)表示，政府當局的用意是令政策大綱成為一份較具吸引力的刊物，令學生可從中獲益。事實上，政府當局希望可用政策大綱作為課本，用以教導廢物循環再造的課題。除把政策大綱上載至互聯網外，政府當局並以光碟形式制備政策大綱分派給各間學校。

10. 李柱銘議員詢問，學生有否參與制訂政策大綱的工作，而現時有否任何計劃吸引學生參與各項廢物循環再造活動。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認同社區參與是可持續發展的一個主要部分。透過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社會參與過程，政府當局在各區舉辦了多個論壇，藉以徵詢不同學校及社區的意見，並在制訂政策大綱時加以參考。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亦積極吸納學生擔任“環保大使”，負責在各間學校籌辦廢物循環再造計劃。由於獲得學生積極參與，環保意識在學校及家庭內均有所提高。

環保署副署長(2)補充，在2004年，共有750間學校約12 000名學生參與“學生環境保護大使計劃”。學校與環保團體亦聯手舉辦了多項廢物回收計劃，包括清潔維多利亞港及在中秋節過後收集月餅盒。不少學校的計劃均以避免產生廢物及循環再造廢物為主題，並給予獎賞以鼓勵參與。

11. 鑒於政策大綱有深遠影響，主席建議再舉行一次會議，與團體代表交換意見。委員對此表示贊同。她並要求政府當局就民主建港協進聯盟就政策大綱提交的意見書作出回應。

(會後補註：經主席同意，事務委員會已編排於2006年1月19日(星期四)上午8時30分舉行一次特別會議，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就管理都市固體廢物的政策大綱交換意見。)

減少廢物及循環再造廢物

12. 劉慧卿議員察悉，政府的指標是以2003年的水平為基準，每年把本港產生的都市固體廢物量減少1%，直至2014年為止。鑒於都市固體廢物的平均增長率為每年3%，她詢問政府會否考慮就減少廢物訂定一個較高的目標。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解釋，每年1%的減廢指標已經把本港產生的都市固體廢物每年3%的增長率計算在內。換言之，該減廢指標代表每年減少都市固體廢物總量4%。

13. 林健鋒議員表示，應加強教育及宣傳，尤以地區層面為然，以爭取市民支持及參與廢物循環再造。他又詢問為何不見在商業區(例如中環)設立三色廢物分類回收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表示，由於中環的商業機構在循環再造廢紙及其他廢料方面甚有成效，故無須在該區提供三色廢物分類回收箱。至於致力鼓勵廢物循環再造，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一直以伙伴合作形式與商界致力把廢物循環再造，並發覺只要提供誘因，各行業均會願意參與循環再造程序，藉以創造循環經濟。政府當局會尋求物業管理公司協助推行廢物回收活動，並會繼續在循環再造過程中善用學生的豐富想像力，例如為樽裝飲品作出的按樽安排。環保署副署長(2)承認教育對促使行為改變及贏取公眾支持的重要性。政府當局會盡力動員社區團體籌辦環保活動，以提高市民對減少廢物及循環再造廢物的認知，並會要求商界就推動廢物循環再造的活動給予支持，除學校外，政

府當局亦會在環保團體協助下，於各屋 推行各項宣傳計劃及廢物分類計劃。

生產者責任計劃

14. 張文光議員詢問，除實施廢物收費及採用先進的處理方法外，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就生產者的責任立法。他表示，若規定公眾須承擔廢物收費，但生產者卻無須負責其產生的產品的處置費用，實在有欠公允。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同意，在許多先進國家實行的生產者責任計劃是政策大綱的一個主要部分。政府當局擬於2006年向立法會提交《產品環保責任條例草案》，以制訂生產者責任計劃的法理框架，並且透過其後的附屬法例就個別產品推行措施。該等規管措施會界定供應鏈中的各個主要負責方，包括進口商、分銷商及零售商。根據海外的經驗，受影響的行業會自行採取措施，確保在引入相關法例前符合生產者責任計劃的規定。以澳洲為例，當地以自願性質推行生產者責任計劃是如斯有效，以致當地無須就相關計劃立法。除生產者責任計劃外，政府當局亦應研究就使用期終結的若干產品(例如汽車輪胎及大型電器)實施堆填區棄置禁令。消費者及商業使用者將需要把被禁制的物料／產品由主流都市固體廢物中分類，以及安排它們運往回收再造或處理設施。舉例而言，在日本，所有電器必須有60%成份是可以循環再造。至於就生產者責任計劃及個別產品措施立法的時間表，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根據將予回收的物品的笨重程度、生物降解程度、毒性及成份價值來決定處理次序。

15. 就地球之友提交的意見書，劉慧卿議員察悉，在推行生產者責任計劃方面，香港較德國落後了15年。她繼而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恪守政策大綱就生產者責任計劃所訂定的建議立法時間表，以及是否已完成所需的公眾諮詢。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環境)表示，政府當局正就提交《產品環保責任條例草案》一事諮詢受影響的各個行業。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補充，該條例草案會提供法理框架，而相關的附屬法例則會列明就個別產品推行的規管措施。政府當局會就各項產品另行的諮詢有關的行業。主席擔心，如果該等就個別產品推行的措施是循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以附屬法例的形式提交，立法機關未必有足夠時間審議該等措施，尤其是哪些十分複雜及具爭議性的措施。

16. 劉慧卿議員表示，她期望政府當局早日提交關於生產者責任計劃的法例。鑒於政府當局現正諮詢各相

關行業，她詢問該等行業的初步回應為何，因為若缺乏該等行業支持，或會進一步延誤生產者責任計劃的推行時間。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表示，一般而言，進口商的主要關注是產品成本可能因為加入處置費用而有所增加，以致其產品的競爭力及不上平行進口的產品，因為後者會變得更加平宜。在具體範疇方面，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表示，由於政府一直帶頭收集充電電池，然後出口至南韓進行中央循環再造，因此，就該等電池推行的生產者責任計劃獲得業界充分合作。但就電器推行生產者責任計劃卻未必容易，因為電器內可予循環再造的部份的價值不高。政府當局正研究實施一項按金規定，在採購產品時徵收一項費用，以促進循環再造業的經營。生產者責任計劃能否取得成功，主要取決於消費者是否願意支付把產品循環再造的費用。

17. 單仲偕議員表示原則上支持生產者責任計劃，因為香港在這方面已較其他地方落後。但儘管如此，他察悉推行生產者責任計劃有種種困難，因為此舉涉及供應鏈內的各有關方。因此，政府當局有需要盡早諮詢業界，以期解決它們之間的分歧。他認為生產者責任計劃可與環保園同步推行，而政府當局可研究效法澳洲循環再造電腦組件的做法，協助環保園的租戶推行生產者責任計劃內有關循環再造個別產品的相關計劃。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環境)表示，政府當局會優先推行生產者責任計劃及廢物分類，因為兩者均須與提交《產品環保責任條例草案》的工作配合。環保園的宗旨是以可以負擔的價格提供土地以促進循環再造業的運作。他又確認在挑選環保園的租戶時，曾在生產者責任計劃中參與個別產品的循環再造工序的循環再造商會獲得優先考慮。

18. 劉健儀議員雖然支持廢物回收計劃，但強調必需確保成本效益，否則，該等計劃將無法長期繼續下去。她認為只是實施廢物收費無助解決堆填區不敷應用的問題。政府當局應致力鼓勵循環再造，為有利於循環經濟的循環再造產品開拓市場。舉例而言，政府當局應為汽車輪胎的循環再造制訂完善的商業計劃，確保該等計劃在財務上可行。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表示，在設定產品成本時，處置費用及對環境的影響經常備受忽略。在生產者責任計劃下，生產者不但須顧及產品成本(例如原材料的成本)，並須顧及其處置費用。然而，為製造及處置費用“從頭到尾”提供一個準確估計是不可能的，因為製造工序通常不是在香港進行。

19. 林健鋒議員表示，商界清楚知道有需要減少廢物及把廢物循環再造。油價及原材料價格高漲已為循環再造廢物提供較大誘因。他同意要求進口商及分銷商投放更多資源以推行生產者責任計劃，並希望政府當局讓受影響的行業有足夠時間適應生產者責任計劃的新規定。

處置可生物降解的廢物

20. 余若薇議員察悉，在每日產生的3 800公噸可腐爛物質或廚餘(約佔都市固體廢物總量的四分之一)之中，約只有500公噸可用作為土壤改良劑。她擔心如果不能把大量可腐爛物質作其他用途，該等物質便須被棄置於堆填區。由於可腐爛物質屬於可生物降解的廢物，它們會釋出大量沼氣，而沼氣是公認會造成溫室效應的其中一個原因。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表示，隨著本港大部分禽畜飼養場結業，以往使用可腐爛物質餵飼禽畜的做法已經式微，而禽畜現時是使用其他形式的飼料餵飼。在日本，可腐爛物質是透過生物科技程序被用作為堆肥或肥料。然而，使用該類科技把可腐爛物質發酵成為堆肥需要相當大片土地，而且會產生令人厭惡的臭味。事實上，香港亦曾嘗試小規模製造堆肥，但發酵過程引來鄰居無數投訴。基於臭味問題及地方所限，在香港製造堆肥的可行性不大。可腐爛物質由於不大生，亦使其難以獲接納出口至內地進行處理。結果，該等可腐爛物質唯有在堆填區棄置。至於擔心可腐爛物質會產生沼氣，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已利用堆填區產生的沼氣發電來支援堆填區上的設施，就像船灣堆填區的情況，利用沼氣發電來處理滲濾污水。

21. 余若薇議員又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引入措施，鼓勵把可腐爛物質減少及循環再造。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表示，把廚餘分類並不符合成本效益，因為廚餘並無剩餘用途。但隨著汽油價格上升，部分循環再造商現時會收集食肆的廢食油作為車用燃油。值得注意的是，傳統中式烹調方法會產生較多廚餘。雖然西方國家普遍使用的磨碎機可把大體積的固體廚餘磨碎為較細小的顆粒，然後經由污水系統排放，但在香港採用該方法有不少困難，因為須更改污水系統及建築設計以容納有關裝置。

廢物處理技術

22. 主席察悉，擺照政策大綱所載，儘管採取例如生產者責任計劃及在源頭把廢物分類，但每日產生的廢

物量估計仍達6 700公噸，而每日會有1 000公噸廢物以建議中的機械及生物處理技術處理，其餘5 700公噸廢物則會以焚化方法處理。她詢問為何上述措施未能把廢物減少，以及應否以機械及生物處理技術處理更多廢物，令較少廢物需要用焚化方法處理。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表示，以焚化方法處理5 700公噸廢物是一個非常保守的估計。預計在推行各項減廢措施後，須以焚化方法處理的廢物量將會較少。政府當局的初步構思是購置一台處理能力界乎1 000至1 500公噸的焚化爐來處理不能循環再造的廢物。如有需要，並可予以擴建。她進一步解釋，在香港提供大型的機械及生物處理技術廠房有很多限制，因為該等廠房須佔用很多地方，而且會產生很大臭味。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會密切留意機械及生物處理技術在應用方面的最新發展。主席認為，在源頭把乾濕廢物分類可有效減少廢物數量，亦有助把廢物收費減至每月10元左右。

23. 劉慧卿議員強調有需要採用最先進的焚化技術，即使此舉會令成本較高。她知道日本及台灣均已採用熔灰焚化技術，令爐內溫度可高達攝氏1 200度，而大部分焚化爐的溫度只為攝氏850度。相關資料顯示，在焚化過程中，該等焚化爐的溫度愈高，愈能有效減少產生二噁 及其他污染物。此外，焚化過程產生的灰燼可供循環再造之用。她繼而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準備採用該等技術，儘管成本較高。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表示，雖然採用氣化或等離子技術的高溫焚化爐可以非常有效地處理廢物，但亦昂貴得多。此外，相關技術亦未有試用於1 000公噸以上的廢物。政府當局會密切注意焚化技術的最新發展，並會物色最適當及最具成本效益的處理方法。鑒於氣化或等離子技術能有效消除二噁 及其他污染物，劉健儀議員表示，在決定處理方法時，政府當局值得評估其可行性。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就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進行研究時，已就不同處理方法的可行性進行評估。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會在較後階段討論各個建議處理方案的詳情。

V. 環保園的發展

(立法會CB(1)486/05-06(05)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24. 環保署副署長(2)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建議加快發展環保園，以及將5703CL號工務工程計劃項目提升為甲級工務工程，讓這些建議可在2006年2月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以期在2006年4月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

25. 林健鋒議員表示，商界支持政府當局加快發展環保園的建議。他希望環保園的招標工作以公開及公平的方式進行，並制訂指引，確保環保園內的循環再造業所處理的全屬本地廢物而非進口廢物，從而創造本港的循環經濟。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環境)回應時重申，環保園的宗旨是推動本港的循環再造業，從而創造循環經濟。因此，擬於環保園內設立的循環再造業只處理本地廢物而非進口廢物。在循環再造工序中使用本地廢料將會是在環保園內經營業務的其中一項先決條件。只有在沒有足夠廢料供循環再造的情況下，政府當局才會考慮使用進口廢物。

26. 單仲偕議員認同由政府撥款資助環保園的基礎建設費用，但認為環保園的運作應財政自給，因為若非如此，長遠而言環保園將無法持續運作。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環境)表示，雖然部分循環再造公司可自負盈虧而無須政府資助，但另有部分循環再造公司表示，如果只獲分配短期租約的細小地段，它們將難以持續經營。在提供環保園之後，個別循環再造公司可用較易負擔的成本取得土地，而相關租約亦有足夠年期，讓他們可投資於高增值及較先進的業務。環保園提供的優惠設施亦有助循環再造產品的出口。環保署副署長(2)表示，海外的經驗顯示，環保園的概念確可促進循環再造業的發展。以日本為例，當地的循環再造業就是藉共用設施而得以互補不足。

27. 李永達議員詢問本地循環再造商對環保園概念的反應，以及他們是否願意在環保園內經營業務。他又關注到它們的營運是否順利，以及需否政府當局在招聘員工方面提供協助。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環境)表示，業界普遍歡迎設立以協助循環再造業為宗旨的環保園。政府當局有信心很易租出環保園各個地段。事實上，由於需求殷切，政府當局已計劃加快建造環保園第二期。

28. 鑒於環保園的發展須獲得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批准改劃土地用途，劉慧卿議員擔心，如果因為公眾反對而未能及時取得城規會的批准，則環保園未必可如期在2006年年底給予租戶進場使用。環保署副署長(2)表示，城規會已同意將屯門第38區的環保園場址，更改規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資源回收場)”。憲報已在2005年12月2日刊登此更改建議供公眾查閱，為期兩個月的公眾查閱期將在2006年2月結束。另一方面，政府當局曾與環保團體及循環再造業舉行會議，它們對提早建立

環保園的兩期工程均表示十分支持。政府當局對收回的積極回應感到十分鼓舞。至於諮詢各個區議會，環保署副署長(2)表示，屯門區議會亦支持早日發展環保園，因為此舉可為當地社區創造就業機會，並可成為屯門的地標。

29. 鑒於在已回收的40%廢物中，有超過90%已回收的可循環再造物料皆出口到其他地區加工，只有少於10%在本地處理及再造成有用的產品，劉慧卿議員詢問，在環保園提供循環再造設施後，預期該情況會否有所改變。環保署副署長(2)表示，政府的用意是把廢物循環再造百分率由40%提高至50%。提供更多土地和設施以促進循環再造業發展之後，預期循環再造工序可使用更多本地的可循環再造廢物，從而為可循環再造廢物開拓市場。雖然在現階段不知道本地再造業使用回收廢物的確實百分率，但政府當局會透過本地的循環再造業，致力把上述數量盡量提高。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在提交予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文件中列明廢物回收的目標百分率。

30. 主席強調有需要另行設立中央分類篩選設施，以促進回收本地的可循環再造廢物。否則，環保園最終只會成為一個廢物分類篩選中心，無法達致其擬促進循環再造業發展的目標。提供中央分類設施亦可確保有足夠的原材料供循環再造業使用。環保署副署長(2)表示，政府當局會為循環再造業界創立循環經濟，把本地的可循環再造廢物善加運用。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環境)重申，環保園的目標是利用本地的可循環再造廢物以促進高增值及先進的循環再造業的發展，而此目標亦會成為挑選環保園租戶的基本準則。因此，政府當局相信環保園不會只成為一個廢物分類篩選中心，但他同意主席的意見，認為提供進行中央分類篩選設施有助促進回收可循環再造的廢物。

31. 主席作總結時表示，委員不反對把上述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

VI. 其他事項

3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1月19日